

证券代码：832225

证券简称：利通科技

公告编号：2024-065

## 漯河利通液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新增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新增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

##### (一) 预计情况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主要交易内容	预计 2024 年发生金额	2023 年与关联方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接受劳务	购买超高压灭菌设备加工件以及其他设备加工件等	1,500,000	0	公司新增超高压食品灭菌设备相关业务，新增采购食品设备加工件金额。
销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委托关联方销售产品、商品				
接受关联方委托代为销售其产品、商品				
其他				
合计	-	1,500,000	0	-

##### (二) 关联方基本情况

- 企业名称：漯河恒丰机械制造科技有限公司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100775144966B
- 法定代表人：黄安芳
- 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 注册地址：漯河经济开发区珠江路 14 号
- 成立日期：2005 年 6 月 10 日
- 实际控制人：黄安芳

8.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研发；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金属制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通信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制冷、空调设备制造；通用设备修理；通讯设备销售；专用设备修理；通讯设备修理；电气设备修理；五金产品零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机械设备租赁；五金产品批发；电子专用设备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电工器材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通信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 关联关系：漯河恒丰机械制造科技有限公司自 2024 年 10 月起成为公司关联方，漯河恒丰机械制造科技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子女配偶的父母。

## 二、 审议情况

### （一） 决策与审议程序

2024 年 11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新增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关联董事赵洪亮、刘雪苹回避表决。

2024 年 11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新增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不涉及关联监事，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4 年第二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预计与关联方发生的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总额为 150 万元，未超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2%以上且未超过 3000 万元，故该关联交易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 三、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 （一）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遵循公

平、合理、自愿的商业原则，交易价格由双方根据加工件样式、数量以及加工难易程度等情况，并参考市场价格协商而定。具体支付方式和支付期限根据双方正式签订的采购合同而定。

## （二） 定价公允性

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价格与市场价格不存在较大差异，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 四、 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及主要内容

公司将根据实际生产经营所需与上述关联方签订具体的日常经营采购合同，具体内容以正式签订的采购合同为主。

## 五、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全资子公司河南利通超高压装备有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河南利通精密制造有限公司自设立以来，积极开展超高压成套相关设备的研发设计。目前公司正在积极发展超高压食品灭菌成套设备涉及的相关业务，为更好的开展相关成套设备的制造产业化（以总装为主），公司积极建立成套设备相关供应商体系，通过对市场的充分考察，同时基于关联方在食品机械领域的技术和制造优势，选择关联方作为公司超高压食品灭菌成套设备部分部件的供应商，有利于公司更好的发展超高压食品灭菌成套设备相关业务，故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是合理的、必要的。交易价格与市场价格不存在较大差异，定价公允合理，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 六、 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新增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保荐机构对于公司新增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无异议。

## 七、 备查文件目录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独立董事 2024 年第二次专门会议记录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漯河利通液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增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漯河利通液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1 月 12 日